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险（2019 版）附加成套项目工程第三者责任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质量缺陷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成套项目工程第三者责任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期间内，因发生与保险单所载明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三）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发生事故造成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主险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险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之日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